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烏弘偉

(現另案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86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9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93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93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099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1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21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20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43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44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44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45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84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84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84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84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85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3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39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185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；又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

01 事訴訟法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被告烏弘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
03 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同
04 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
05 論，且本院認本案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一併裁定撤銷
06 上開裁定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11 法 官 黃鏡芳

12 法 官 陳淑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楊雅惠